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
學齡(前)表達性藝術療育課程申請書

表 1

兒 童 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份 證 字 號			
	民國 年 月 日				
身 心 障 礙 證 明	重 大 傷 病 身 份	就 學 狀 況	申 請 課 程 (家長擇一勾選)		審 核 結 果
☐ 有，診斷障別為 _____ ☐ 無，檢附診斷證明	☐ 有 ☐ 無	☐ 公/私立幼兒園_____班 ☐ 早療機構_____ ☐ 國小_____年級 ☐ 國小緩讀 ☐ 尚未入學	☐ 音樂 ☐ 藝術		☐ 不 符 合 ☐ 全額補助 ☐ 半額補助 ☐ 其 他
身 份 別	兒 童 之 雙 親 國 籍		雙 親 婚 姻 狀 態		
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其他(年收80萬以下)	父： ☐ 本國 ☐ 外籍(國別____)職業_____ 母： ☐ 本國 ☐ 外籍(國別____)職業_____		☐ 婚姻關係存在 ☐ 離婚 ☐ 未婚 ☐ 同居 ☐ 分居 ☐ 其他_____		
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	填 寫 人	
手機： 手機： 住家： 公司：				姓 名：_____ 與兒童之關係：_____	
檢附 資料	1. ☐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. ☐ 案主有效身障證明(手冊)或診斷證明書影本 3. ☐ 本會兒童身心發展自填表(表2) 4. ☐ 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5. ☐ 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公文影本 6. ☐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公文影本 7. ☐ 房租租賃契約或房貸繳交扣款證明影本 8. ☐ 身份別為其他，請檢附最近一次之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+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				
補助 對象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申請時年滿3歲至15歲之自閉症、智障、多障、發展遲緩、情緒障礙、注意力缺損暨過動症之兒少，其家庭具縣市政府核發之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家庭年收低於60-80萬者，可提出申請。				
補助 說明	申請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經初評合適上課且媒合課別和時段，始提供每/雙週乙次表達性藝術治療課程。 由與本會簽約合作之院所提供年滿3歲-15歲以下兒童暨青少年音樂、藝術、舞蹈及戲劇課。課程依家庭經濟資格給予全額、半額或部分減免，確認上課日期後，請在上課日起一週內繳匯保證金1千元。上課規範內容(表3)。 補助年限以2年為限(可視情況再延長1年) *初次評估費用由家長負擔，費用依與本會簽約合作之醫院、診所或工作室公告收費為準。				
申請 流程	填寫及備妥資料(普通掛號郵寄至本會)→7個工作天審核並通知家長結果→(符合者)媒合上課地點與初評→上課時段能配合者，定期每/雙週來上課，依本會審核資格予以補助。 *上課名額額滿時，將資格符合之申請者，放入待排名單，遇有缺額時，聯絡家長。				
備註	本會經費皆來自社會大眾愛心，使用者請珍惜此資源。				

請填妥表1、2、3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普通掛號郵寄至「兒童慈善協會」

地址：10553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6號9樓之2 (近捷運松山新店線-台北小巨蛋站3號出口)

電話：(02)2577-0887*212 邱社工 傳真：(02) 2577-0867

翻面為表 2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

兒童身心發展自填表

表 2

兒童姓名：_____

填寫人：_____

填寫日期：_____

家庭概況：（同住之家庭成員、父母職業、如有發生過家暴／性侵／兒虐等重大議題，請務必填寫）

小朋友出生至今的健康醫療史：（例如足月生或早產、是否有開刀紀錄、在幾歲時發現生長異狀及在每個年齡較重要或重大的事件）

小朋友目前的認知能力：（口語／表達能力、社交技巧、生活自理等）

目前接受的療育課程、就學狀況：（較詳細的敘述目前進行中的課程名稱、上課次數、時間和費用，健保／自費、為普通班／普＋資／特教班）

小朋友的優勢：（路如：特質／強項／才能／興趣／願望）

申請表達性藝術治療課程的原因與期待：

備註：本會每年透過『大手牽小手 希望向前走』資助計劃，媒合願意贊助小朋友上課費用的愛心資助者，若幫小朋友連結到資助人會再知會您，並提供受資助兒童的簡單資料卡予資助人。在暑假期間會請受資助的小朋友完成『感恩的手作』和卡片，寄送給資助人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療育補助兒童 個別暨團體課 請假規範

事 假

每月可請事假乙次，但須提前至少 2 天(不含上課日當天及週六日)，例如：週五上課，最晚需在當週三下午 6 點前完成請假。當月若產生第 2 次事假，該堂課費用由家長自費。

病 假

因小朋友生病，可於當日早上的 9 點至上課前 2 小時來電請假。若因病況嚴重(如：腸病毒等)，需請假超過 2 週(含)以上，請務必來電說明病因及請假週數，並提供醫療證明。

無故缺曠課

無任何原因未出席或未在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請假，視為缺曠課，該堂缺席課程的費用，由家長自行負擔。

遲 到

30 分鐘課程遲到超過 5 分鐘、60 分鐘課程遲到超過 10 分鐘，該堂課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。 上述上課時數皆含會談時間約 10 分鐘。

其 他

家庭成員遇喪、病假或寒暑假有親子活動等，需請假，請先告知治療師事由，再由治療師評估是否准假。

補 課

依本會請假規定請事、病假(由治療師評估是否需補課)。無故缺曠課之自費，不提供補課。

若產生上述自費狀況，請將費用於下次上課時繳交予協會，此費用不開立收據。

如一季三個月請假達 3 次時，本會將討論是否保留上課名額或再予乙次上課機會(家長得繳交保證金 1,000 元)。★一季是指 1-3 月、4-6 月、7-9 月及 10-12 月。

★構好空間創作工作室費用表如下，費用若有變動，請依其公告為主★		
音樂	個別 60 分鐘(學前/小學)	個別 60 分鐘(國中後)
藝術治療	1,200 元	1,400 元
音樂治療	1,400 元	1,600 元

保證金

完成治療師初評並經由本會審核符合資格者，療育兒童須繳付保證金 1,000 元。若於治療師評估小朋友已達治療目標可停課日或本專案結束時，請家長於最後乙次上課日，向社工辦理退回手續。若為家長自行停止療育課程之情況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兒童創作/課程影像使用授權

工作室大門口和兒童上課區設有監視器，遇重大事件得調閱外，影像不做它用。在課程進行中，藝術治療師會對兒童之作品或在上課過程中，進行拍照或攝影。除了治療師提供予本會之定期書面報告和接受專業督導時使用外，其他對外使用之照片或影像檔，對於兒童的姓名或臉部，將被保護不露出，相關照片或影片之用途如下，請勾選您同意使用的事項：

- ☐ 協會推廣或對外募款
- ☐ 協會為了解個案課程前、後之差異而進行不定期課程紀錄。
- ☐ 專業期刊的發表或書籍的出版
- ☐ 專業研討會的演講或工作坊
- ☐ 教學與研究之用
- ☐ 以上皆同意
- ☐ 以上皆不同意

本會提供之補助款非公部門所補助，皆由愛心社會大眾捐款或愛心資助人所匯集而成此資源，本規範製訂之主要目的 是希望接受補助之成員--尊重自己、團體成員和治療師。持續規律出席，治療才會有較顯著的效果，盼大家珍惜此資源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 學齡前藝術療育課程上課規範』並願意導守相關規定。對於保證金退還規定也清楚瞭解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簽立日期： 114 年 _____月_____日

個人資料蒐集、使用同意書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特定目的：參加「表達性藝術治療」課程及後續聯繫所用。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藝術療育課程申請書(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地址、就讀校系…等)、申請書附件(戶籍謄本、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書、低/中低收證明…等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不限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台灣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不限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每年治療師會將學生療育課程進度以年度報告方式呈現，並提供書面資料乙份予家長及本會。書面資料僅供記錄存檔、教育研究、專業研討會及推廣表達性藝術治療使用。

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：

- 一、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二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四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五、請求刪除。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協會專線：(02)2577-0887

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分-----隔-----線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 ☐同意 ☐不同意 上述事項

參與課程學生姓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